

小說連載

琳珍的世界

杜比亞

第三章

(四)

卓九的老家楊璫大河灣位於湖北棗陽西北角，緊臨河南。因為氣候、地形的關係，生活習慣與北方相近。加上多山，物產不豐，百姓生活水準不如棗南。尤其鄉下，絕大部分都是貧農，

真正有地的人家，數不到五家。

卓九的父親杜本固是首富，有近四百畝地；其次的杜保，有兩百多畝，杜保老了，把地分給五個兒子之後，個個都成了小戶，只有二十來畝；第三家是杜本茂，兄弟二人有一百多畝；本茂緊鄰本固家，跟卓九很熟。

大河灣鄉下成東西走向，共有一百多戶人家，百分之九十八都是無地的佃農，杜專是其中一個。

大河灣的人姓杜的特別多。

杜專沒讀過書，好吃懶做，還有吃大煙的習慣，老婆丁氏——對不起，鄉下的女人有時連名子都沒有，嫁給杜專以後，生了兩個兒子——見堂、見利。不知是窮的得昏了頭，還是想錢想得發了瘋，竟在一個風高雨大的夜裡，將保安隊的一位守夜隊員的鎗枝奪了過來，為的是賣錢，但他不該要了人家的命。

奪槍害命的結果，自己也被判了死刑。丁氏不得已委身嫁給小叔，又生了兩個兒子——見

明、見祥。

四個兒子在餓不死吃不飽的情形下，終於長大了。見堂、見利知道老鄉卓九在外當了連長，也離家從了軍，跟著杜連長，當個小兵，至少解決了肚皮問題。

在家的見明，這時已是二十出頭的小伙子，眼看家貧如洗，有了這餐，下餐的影子都找不到。當然更別說有錢在身了。

偏偏他又特別喜歡錢，喜歡錢又沒有錢，這滋味真不好受。可自己又大字不識一個，除了當兵之外，簡直一籌莫展。

有天，他對見祥說：「我看不出去闖一闖，準餓死在大河灣不可！」

「那你要怎辦？」十八歲的見祥問二哥。

「出去找杜卓九！好歹他是個軍官了！」

「你是說那個西村的杜爺家的——」

「沒錯！」

「你知道那兒找卓九叔嗎？」

「我早打聽出他現在在那裡了！若是有了名

堂，我就接你出去。」

見明沒讀過書，但腦筋靈活得很，是四個兄弟中最機伶的一個。

他跑到本固家。

「老爺子，」見明說得坦白而動容：「您是知道的，咱大哥、二哥兄弟，如果沒有您娃子的栽培，怕早也沒了。富人不知窮人苦，飽漢不知餓漢飢，我們現在可真熬不下去了。老爺子若能替咱寫個介紹信什麼的，咱就可以請您娃子，卓九大叔幫幫忙，讓咱弄個一官半職，免得餓死在家鄉了！」

見明說得聲淚俱下，本固早已感動莫名，只是他也沒讀過書，手不能寫。

「沒問題，我可以找人代筆！」

就這樣，見明帶著「介紹信」，轉輾來到洛陽。

到了洛陽，好不容易找到部隊，卻見不到杜營長，兩個兄長也沒見到，弄得見明進退維谷。

也是湊巧，正當他在跟一位軍人問話的時候，溫醫官聽出他的口音跟卓九近似，好奇地問：「你是從棗陽來的找杜營長嗎？」

「是！是！我從棗陽來的！」

「杜營長現在不在洛陽，但他太太在！」

「太太在？」他不知道卓九已結了婚。

「你是卓九的——？」

「我們有點遠親關係！我喊卓九做叔！」見明撒了謊，他們只是老鄉，同姓杜而已。

「那正好，」溫醫官趁機把事情說清楚：

「你叔現在在長沙，什麼時候回來打不準，而你嬸從岳陽來，老住在這等也不是辦法，你就把她帶回棗陽等卓九。你是自家人，托你照顧她最好。我這裡跟卓九聯絡好，他回來了，看他怎麼辦！」

「就這麼辦！」見明有些為難的樣子：「只是——！」

「這個放心，卓九放了十塊大洋在我這裡，你就用做盤纏，帶你嬸回棗陽吧！」

拿到花花的大洋，見明聞到一股他長久想聞的味道，他這一輩子還沒有拿過這麼多大洋耶。

他趕緊跑到琳珍住的地方，說得口沫橫飛：

「嬸，我叫杜見明，我們明天就出發回棗陽，您放心好了，我一定會安安穩穩地把您護駕到大河灣。九叔可是咱大河灣的大英雄，可不得了，尤其是固爺，可是咱大河灣的首富呢！」

「固爺？」

「就是九叔的爹呀！」

「ㄟ！」琳珍一點也不知道，她嫁的人居然是首富之子。

「嬸！妳要不吃點洛陽的特產？我替您買去！」見明顯得很熱情關注，好像是自掏腰包請琳珍似的。

他收到十塊大洋的事，可沒有說出口。

接下來的兩天，見明的表現實在太完美了，對「嬸」噓寒問暖，對「九叔」推崇備致，對大河灣讚譽有加。

「嬸，很對不起，沒買到對號快車，」他滿

臉抱歉：「但妳放心，我會替妳佔位置，不會讓妳受累！」

他說的一點也沒錯。當火車還沒停妥，身手靈活的見明就已跳上車，佔了一個靠窗的位置。

「嬌！嬌！我在這裡！」

琳珍看到這個杜家小伙子，在車裡向她招手了，她提著一個小包，拼著命向車裡擠，總算擠到見明佔的坐位。

「嬌！妳坐好，我去替妳買點吃的！」

琳珍從沒有遇過一個男人對她如此獻殷勤，尤其是一個剛認識的人。她對見明只有一個想法：他是可以帶她回棗陽的人。

琳珍搞不清到底坐了多久的火車，只感到吃了中飯，又吃晚飯，吃了晚飯就昏昏欲睡。坐在位置上很不舒服，連「方便」一下，都很不方便。好不容易下了火車，又要乘汽車，甚至有好大一段路，還要坐馬車。

棗陽終於到了。

琳珍才知道棗陽縣還滿大的，包掛楊璫、徐寨、羅崗、璫灣——十幾個鄉。卓九的老家是楊璫鄉的大河灣。

要到大河灣，必須走路。

走在鄉間小路，琳珍沒心欣賞沿路風光，一來她有些疲倦，二來棗陽的是光禿禿的一片，也沒什麼風景可看。她現在只想趕快休息。

「還有多久到？」她問見明。

「快了！」

又走了兩個鐘頭！

「怎麼還沒到？」

「快了！快了！」

這一走又是一個半小時，終於來到杜本固家——她公家。

琳珍不該如何形容第一眼看到丈夫老家的感覺。

說不上興奮，也說不上激動，卻有些不知所措。一大群說著跟卓九一樣口音的男男女女圍著她問這說那。有個十歲左右的女孩，一直數她的

旗袍上的布鈕扣。

她等女孩數完了，琳珍問她：「你的旗袍有多少釦子？」

「沒有妳一半多！」

「怎麼說？」

「咱從沒穿過妳這種長袍子！」

「呃！」琳珍看看四周的女孩，發現全都是
一身短襖，下身是寬大的長褲。

生活了兩天，琳珍才了解這兒的生活，跟岳陽是多麼的不同：她家鄉三餐吃米飯，就算沒有大魚大肉，至少四菜一湯；自家種的青菜、瓜果、做的小菜（蠶豆腐、酸菜、蘿蔔乾、臘肉等）。

這兒雖然晚上也吃一餐米飯，但配的菜永遠只是大白菜、蘿蔔。早上吃的是麵糊疙瘩，盡管不喜歡，也只有勉強吃下肚；中午有時吃饅頭，男人一手捧碗稀飯，另隻手拿個饅頭、大蒜隨便找個地方，或坐或蹲，就這麼吃起來；大部份則是吃麵條，不管大家吃得是多麼津津有味，琳珍

都是一根一根地、慢條斯理地把麵條吞下去。

「不是地方上的首富嗎？爲什麼吃得那麼差？」琳珍心裡不解。

老爺子不愛說話，通常一個人坐在前廳，抽紙煙、打盹、跟經過的家人聊兩句。他對這個來自外鄉的媳婦，不知該聊些什麼，但他知道這個媳婦是南方人，又是第一次回婆家，不習慣棗陽的生活，特地給了見明一塊大洋，請他從城裡買回幾斤豬肉，幾條河魚。

但是，吃完了之後，琳珍就沒有吃過肉了。她並沒有抱怨吃得不好，但她覺得吃不習慣。她懷念家裡的辣椒、豆豉，她怕見到饅頭或麵條。

她更想泡在大澡盆裡，好好洗個澡，但找遍整個屋子，就是找不到澡盆。當然找不到，杜家從沒有過澡盆。

卓九的嫂子——張嬸，跟其他的女人一樣沒有名字——好心幫她弄到一個小盆子，琳珍勉爲其難，每天盛盆水，來個「擦澡」。

「妳跟二掌櫃嗑過頭吧？」這是張嬸跟琳珍

的第一句談話。

琳珍起先搞不清「二掌櫃」指那一個人？也不明白「嗑頭」幹甚麼？後來她弄清楚了，卓九是老二，男人家稱「掌櫃」的，那嗑頭呢？

「嗑頭就是結婚！」狗女解釋，她那時有十歲了，說話很有條理。

「當然行過！」琳珍笑著回答。

她本還想說：「沒行過婚禮，我怎會到你們棗陽來？」終歸沒說出口。

對公公，琳珍也不知道該說些什麼。

家裡人口不多：本固的大兒子立基跟張嬌，因為婚後一直不生育，就領養了個十歲的男娃娃兒子，取名見佑，人長的老實憨厚，很得本固歡心。見佑十六歲時，本固買了一個十二歲的女娃娃，給見佑做未來的媳婦，現在也十七了，很能幹，煮飯、洗衣、雜事全靠她。

說也奇怪，見佑來家沒兩年，張嬌竟然懷了孕，不久生了狗女。又過了五年，小佑來到人間。

琳珍來到杜家，當然啥事也不必做，每天只跟著張嬌，在後廳裡剝棉花。

她不知道棉花田在那？棉花田是什麼樣？但她學會了剝棉果，一剝開，裡面就「蹦」出一團又白又軟的綿花。

剝好的棉花，用蘿筐裝好，放進一間大屋子裡，等集得差不多了，就挑到城裡賣掉。

當然，賣棉花換得的錢，也買一些生活的基本物質：油、鹽等回來。

除了學會剝棉花以外，琳珍覺得在棗陽沒有學到、或得到任何東西。她吃不來麵食、過不慣好幾天洗一次澡，事實上，她幾乎沒有看到其他人在洗澡——她看到很多人坐在太陽底下「找」蟲子。當別人認真地在自己身上找蟲子的時候，她感覺身上也有蟲子在作怪。她學不來棗陽腔的話，也沒有什麼人跟她聊家常，嫂子張嬌雖不時跟她說說話，但她有些聽不懂，也不知該回答什麼。狗女沒有進過學堂，自然也不認識字。

「咱這兒女娃都不上學，狗女也不上！」嫂

子這麼說。

「爲什麼叫狗女？」琳珍問：「真的名字叫什麼？」

「就叫狗女！」

琳珍語塞。

「女娃沒有名！」小姪子這麼說。

「你叫杜小佑？」

「不知道！」

「大家不是都叫你小佑嗎？」

「沒錯！」

這麼說來，男孩有名有姓，女孩有姓無名是真的了。

琳珍住了三個禮拜，日子過得平凡而單調。

不過，她知道了一件事她不知道的事，卓九只是他的字，他的學名叫「杜鼎」——自己改的，而他在家的名字依輩份取的，叫「立昌」，立基是他的哥哥，琳珍要喊做「大哥」。

天氣越來越冷，儘管太陽露了臉，但依然讓

人冷得打哆嗦。見明住處，離卓九家雖然得走兩個小時，但他每隔個三五天就會過來看看。

他雖是粗人，沒念過書，但他腦裡一旦抓住了重點，就無時無刻把想要的得到手。他知道以後的前途要靠卓九，而琳珍是卓九的妻子。他看得出琳珍是個善良而無心機的人，他很有把握會得到琳珍的賞識。

當他看到琳珍冷到發抖而無人升火取暖的時候，他忍不住喊：「張嬸，怎麼攔著材不升火烤火呢？妳看琳嬸凍得這個樣子？」

張嬸這才升起火，她是不知道，還是捨不得升火？沒人知道，更沒人想知道。

琳珍也不會因見明提起升火取暖而感謝他，但她免不了有些怪自己，爲什麼沒想到呢？張嬸也有點責怪自己，老爺子是從沒有想過這種事情。

還是不相干的見明想到了。天冷，就該生火取暖呀，又不是窮得沒材生火？

「嬸，」見明對琳珍說：「等叔有消息，只

要他一句話，要我幹啥我就幹啥！」

「快二十天了，沒一點消息！」琳珍語帶無耐：「難不成就一直這麼等下去？！」

「嬌別急，有我在，一定照顧好嬌。卓九叔是大好人，沒事的！」

見明說對了，卓九來了信：

琳珍愛妻如晤：

得知妳回棗陽，甚慰。只是你可能不太習慣，吾鄉生活習慣與岳陽大不相同，委屈妳了。

我現已回洛陽，你接此信後，可向我爹要點路費，即刻請杜見明伴送前來。

分別已久、情長紙短，見面再談！

敬祝

安好愉快

卓九

琳珍接到此信後，既沒有滿心的喜悅，也說不出是否急於離開過不慣的棗陽。

她走到公公的面前，輕聲地說：「卓九來信要我到洛陽，他要我向您要點路費。她回來好像從沒有叫過「公公」，連說話都很少。」

「行！行！行！」老太爺子連說了三個行！

接著，一大早，琳珍就看到公公叫長工老富將整理好的棉花裝滿一馬車，然後由見佑運到城裡賣。

到了晚上，見佑回來了，棉花換來了錢跟大洋。

老爺子也沒說啥，交給琳珍九十塊。琳珍連「謝謝」都沒說，只笑笑點個頭接過來。

她這時還沒滿十九，似乎什麼都不懂。但她卻知道送十塊給張嫂，是感謝她這些日子的相隨照顧，還是給他的見面禮？她不知道。

她也給了狗女十塊，狗女笑得合不隴嘴，她可是從沒有拿過這麼多錢。

其它的七十塊整個地交給見明。

她對大洋沒有興趣。

見明喜孜孜地將錢大洋揣進懷裡，笑著說：

「嬌，您放一百二十個心，我包準把嬌送到九叔身邊。」

這還用說嗎？琳珍對金錢方面是一點觀念都沒有，連帶的，對跟金錢有關的種種也沒概念。

她真是單純得很。

在她呆了二十五天之後，琳珍再度在見明的護送下離開了棗陽。

「嬌，」見明問琳珍：「還習慣棗陽嗎？」

「我不知道！」

「吃得慣嗎？」

琳珍搖頭。

「住得慣嗎？」

「太冷了！」

「洛陽更冷。」

「我很怕冷！」

「沒啥好怕的，忍忍就過去了！咱小的時候，沒得吃也沒得穿，還不是熬過去了！不忍不行呀！家裡沒地就沒得吃的！」

「你將來預備怎麼辦？」

「希望九叔賞口飯吃嘛！」

「可以嗎？」

「當然可以！只要九叔在部隊裡安插一個位置就成！以後還請嬌多美言幾句！」

「我行嗎？」她學北方人的口氣問。

「行！行！行！」。

琳珍可沒有一點把握，她對軍隊完完全全不了解。

從小她就不管事，連家事都不管，

旁的事就更不管了，

她實在不知該如何幫

見明的忙。

（待續）

